附件2

2020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复核）材料要求

1.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复核)表；

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近三年（2017、2018、2019年）的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

4.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证书和证明复印件。如本市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细分领域排名证明、或者省级以上媒体发布的行业排名报道；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科技成果证明，市级及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区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认证，质量体系认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证，名牌产品、名牌明日之星、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重点商标保护目录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等。

5.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6.企业LOGO、经营场所（服务业企业）或生产场所（制造业企业）现场、产品各一张照片。